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149 號 委員提案第 2449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,有鑑於電影法僅規定映演業者需建 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,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 機關,若違反該項規定已訂有相關罰則,然而針對無正當理 由而未於限期內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,以及提供不實票房 統計相關資料之映演業者,並無相關罰則,恐導致票房統計 相關資料失真之情事。身為主管機關之文化部,應有更完善 之法令工具,蒐集並監督電影票房統計相關資料能如實、如 期呈報,以作為發展台灣電影產業之重要依據。爰擬具「電 影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針對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 期內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以及提供不實者,列入處罰對象 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鑑於目前電影法針對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,以及提供不實票房統計 相關資料之映演業者,並無相關罰則,恐導致票房統計相關資料失真之情事。
- 二、身為主管機關之文化部,應有更完善之法令工具,蒐集並監督電影票房統計相關資料能如 實、如期呈報,以作為發展台灣電影產業之重要依據。爰此,提案修正該條例,針對無正 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,以及提供不實者,列入處罰對象。

提案人:賴品好

連署人:張廖萬堅 許智傑 賴瑞隆 林昶佐 賴惠員

吳思瑤 何志偉 黃世杰 蘇巧慧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李昆澤

蘇治芬 高嘉瑜 羅致政

電影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違 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、 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,以及提供不實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; 屆期不改正者,得處新臺幣	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違 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, 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通 知限期改正;屆期不改正者 ,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 改正;屆期仍未完成改正者	一、有鑑於目前電影法針對無 正當理由逾期不提供票房統 計相關資料,以及提供不實 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之映演業 者,並無相關罰則,恐導致 票房統計相關資料失真之情 事。
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,並通知限期改正;屆期仍 未完成改正者,得按次處罰 。	,得按次處罰。	二、身為主管機關之文化部, 應有更完善之法令工具,蒐 集並監督電影票房統計相關 資料能如實、如期呈報,以 作為發展台灣電影產業之重 要依據。爰此,提案修正該 條例,針對無正當理由而未 於限期內提供票房統計相關 資料,以及提供不實者,列 入處罰對象。